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YLCG-2024CS-003 号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4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5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0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5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15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7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7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7
第三章 项目验收	17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9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9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0
(三) 磋 商 函	21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21
(五)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22
(六)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22
(七) 磋商二次 (最终) 报价表	23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3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3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	24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 (可选)	2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编号	YLCG-2024CS-003 号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		
		联系人	代建军	联系电话	13909992970
3	集采机构	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一层		
4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一家			10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15 分,技术和商务 85 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0	采购文件取得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11	采购文件取得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12	报价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京时 10:30			
13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京时 10:30			
14	磋商地点(网址)	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要求到达现场			
16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yl.gov.cn/)			
17	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9	项目服务时间	1 年			
2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提供原件（格式附后）扫描件】；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扫描件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1）-（8）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8.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参与磋商。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备注：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

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人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响应）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4.1 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4.2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3 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4.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编制顺序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响应）人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5.2 开标当日，投标（响应）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

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响应）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3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

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2024年3月29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6.2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6.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响应）人则须按集采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7.1 投标（响应）人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7.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8、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9、迟交的投标响应电子文件

9.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磋商报价方式

11.1 投标（响应人）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11.2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投标（响应人）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11.3 所有有效投标（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3、履约保证金

13.1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13.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14、磋商小组

14.1 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5、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5.1 本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15.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5.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6.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7、综合评分

17.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15分，商务、技术部分为85分。

17.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部分	磋商报价 部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 部分	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15	服务内容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15分，带“★”的出现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15分。 备注：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保洁、绿化、综合维修、积雪清运、会务等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以上服务方案,且方案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或提供服务方案,但方案较差不得分)</p>
	交接进驻	6	<p>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服务工作的得 6 分;承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服务工作的得 4 分;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服务工作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作业工具投入使用计划方案	10	<p>根据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物业服务配套设备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电动尘推车、洗地机、吸尘器(吸水、吸尘两用)沙发清洗机;冲击钻、绝缘梯、登高升降(4 米以上)、管道疏通机、扬雪机、热熔机、电焊机、空压机、角磨机、切割机;对讲机、手持扩音器;手持盾牌、防爆钢叉、头盔等):以上相关设备全部提供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配一种相关专业设备,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根据拟投入相关设备提供的设备清单、设备图片、设备型号等描述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思路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安全保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投诉处理方案、操作规程及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以上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或提供管理制度,但制度较差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1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突然故障、突发火灾或停电、非法闯入、突发安全事故、突发盗窃、紧急增加服务人员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可能发生的以上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或提供方案内容,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差不得分)
商 务 部 分	员工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进行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每提供一项以上方案内容,且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培训效果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或提供方案内容,但内容较差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成交结果确认

19.1 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0、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集采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保安、保洁、绿化、综合维修、积雪清运、会务等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为：

（一）安保服务要求

1. ★负责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的日常安保服务及大型活动演出安保服务，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值守服务，每班次必须有1名管理人员（班长）。对于大型演出活动，安保服务人员数量需根据活动规模按照属地人民政府安保要求进行人员配备，预计年均超过800名观众的大型演出100场以上，按照每场20名保安服务不少于4个小时配置，年度提供大型演出活动保安人次不得少于2000人次，综合其它各类中小型演出年均100场次演出计划，年度投入安保总人次不得少于3000人次。

2. ★安保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时期如需增加安保服务人员人数，成交方必须迅速配置到位，待特殊时期过后再恢复，所有人员必须持安保人员相关证件才能上岗。

3. 安保服务人员必须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安保专业培训和训练，具备从事安保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4. 安保服务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安保服务人员：年龄，18-55岁 身高165cm以上，品行端正，品德好，无不良劣迹，无犯罪前科。

5.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能够使用国语进行日常沟通交流。

6.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安检设

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处理能力。

7. 上岗时按照安保着装要求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8. 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上岗安保服务人员必须与成交方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9. 夜间需要每隔 2 小时对保安区域进行一次巡视，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安保服务人员的着装和使用的安保器材要符合政府安保维稳相关要求。安保服务人员的保安服和使用的安保器材（防刺服、头盔、盾牌、大头棒、金属探测仪，安检门、橡胶警棍等）由成交方配备。

11. 安保服务人员因个人行为违反政府相关规定，以及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采购人被上级及辖区属地管理部门通报、处罚等情况的，由成交方积极进行协调处理，并由成交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和，并对当事人调离采购人单位。

12. 如因安保服务人员离职、请事假，而出现缺岗的现象，成交方应在当日补齐，不得缺岗。

（二）保洁服务要求

1. ★保洁人员对演出活动场所、办公区内的大堂、卫生间、走廊、楼梯、门窗、墙壁、停车场、茶水间等地方实行每天全面清扫，随时保持清洁；室外大院等周围道路及会议室等区域的卫生，要随用随扫，及时清洁；特别是卫生间要保证做到无水迹、无异味、无杂物、无锈斑，确保大楼清洁明亮、干净舒适。养护和管理室内外绿植。会议室、培训教室、活动室随时可以用。如遇演出活动，保洁人员数量需根据活动规模进行人员配备，并提供贵宾室茶水供应服务，其中：8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不少于 8 名，中小型活动 4-6 名。

2. 每天对办公大楼内领导室、会议室等进行日常的清洁。主要包括卫生整洁、茶水供应等。会议室的茶杯、茶盘、毛巾要及时清洗、消毒、茶杯不得有茶垢；会议室桌面、座椅、地面始终保持整洁。

3. 做好办公区附属的道路、绿化区、停车场等公用部位环境卫生的管理，每天定期清扫外做到不间断巡视，按需要定期喷洒药灭蚊蝇、灭鼠等。

4. 做好垃圾清运，确保办公区内垃圾日产日清。

5. 及时做好办公区内的绿化清理工作（日常浇水、花木修剪、清理垃圾等）。
6. 在正常情况下窗户玻璃夏季每月擦洗两次，冬季每月擦洗一次，如遇雨雪天气，天气好转后及时擦洗。
7. 大楼内公共楼道、步行楼梯上无瓜皮果壳、烟头、纸屑、痰迹等杂物，地面无积水、无污渍。
8. 大楼门厅、公共楼道、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分的面砖，地砖无污迹、无破损。涂料墙面等装饰材料无脱落、无污渍。
9. 大楼公共门窗、消防栓、标牌、栏杆、扶手门(窗)框、楼道无灰尘、无污迹。
10. 一楼大厅门斗每日清洁，保持卫生干净、空气清新。
11. 每天检查室内外的绿植，保持盆栽植物无黄叶，烟头、纸屑等杂物，使其无尘、无垃圾，发现应及时清除。
12. 每天巡检楼内卫生，发现杂物随手清理。
13. 根据要求尽力提供其它临时性相关服务。
14. 保洁人员上班时按规定着装，保持衣冠整洁，文明服务，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
15. 保洁人员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能够使用国语进行日常沟通交流。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不良劣迹，无犯罪前科、身体健康。

（三）绿化服务要求

1. ★投入人员不少于2名，工具和设备齐全，负责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 成交方熟悉小区绿化情况，充分利用及拓展绿化地面，保证绿化率达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绿化完好率达99%以上。因地制宜，合理布置花草树木品种和数量，创造优美的植物景观，发挥绿色生态环境效益。
3. 成交方定期对绿化工进行培训，提高绿化养护管理的知识和技能，熟悉花草树木的品种、名称、生长特性和栽培管理方法，掌握花木病虫害的防治方法，正确并熟练使用园艺工具。

4. 对花木进行标识挂牌，标明品种、科属、原产地、生长特性、繁殖方法、管理办法等。

5. 贯彻“预防为主”和“防早、治小”的原则，及时防治花草树木病虫害，但要注意保护环境，减少农药污染。

6. 及时对遭受自然损害的花木进行修补、扶持和补苗，定期对花木进行培土、树木涂白、预防风害和日灼，并定期检查辖区内植物的施肥、病虫害以及修剪工作。

7. 经常巡视小区的绿化带，及时制止不良行为。草坪周围设警示标识，禁止践路、毁坏等不良行为。

8. 对辖区内的园林苗木进行种植、搭配与日常养护，并制定绿化工作计划表及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档案，做好日常维护记录。

9. 对绿化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对施工安全文明进行把控。

10. 绿化工上班时按规定着装，保持衣冠整洁，文明服务，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

11. 绿化工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能够使用国语进行日常沟通交流。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不良劣迹，无犯罪前科、身体健康。

（四）综合维修服务要求

1. ★综合维修工不少于2名（其中：电工1名，需提供电工证并具备电梯维保特种设备专业操作资格证；其它维修工种1名，需具备换热站管理操作能力、供排水设施故障处理能力、办公家具维修技术等）负责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管理工作。

2. 对设备进行日常点检记录：对指定的生产设备进行日常、月度、年度点检，按照要求填写点检记录。

3. 维修已故障设备：独立或者会同相关人员，对设备已发生的故障进行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4. 熟悉设备原理并能发现潜在故障：熟悉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和故障易发点，发现并排除设备潜在的故障。

5. 升级改造设备以提高效率:据相关人员的要求,对设备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
6. 制定并跟踪设备维护计划:制定设备维护计划,跟踪设备维护或协助设备供应商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7. 按规定对设备进行保养:执行短、中、长期的设备保养计划,严格按照保养计划对设备进行常规保养和检修。
8. 完成突发的维修任务:完成各类日常现场突发的维修任务。
9. 与其他员工保持信息沟通:确保和其他维修工之间的信息沟通,协助提升维修工技能水平。
10. 负责室内外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检查、保养工作,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11. 遵守维修操作程序,做到高效、优质、安全地完成维修任务。
12. 综合维修工上班时按规定着装,保持衣冠整洁,文明服务,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
13. 综合维修工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能够使用国语进行日常沟通交流。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不良劣迹,无犯罪前科、身体健康。

(五) 积雪清运服务要求

1. 在冬季,当雪积累到一定程度时成交方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应选择适当的除雪设备,如铲雪车等,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内的道路、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区域进行清理。同时,人工和清扫工具也应配备,以便处理边角和不易清扫的地方。
2. 成交方需提前规划好积雪的运输路线,并安排专门的车辆进行运输。
3. 对于无法及时运输的积雪,应选择合适的场地进行堆放。堆放场地应远离办公区,且不影响正常交通。在堆放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防止因滑倒等原因造成人员伤害。
4. 成交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清运工作顺利进行。对于使用除雪设备的员工,应进行安全培训,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同时,应定期对清运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5. 为应对积雪清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成交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

包括应急组织、救援流程、救援设备和通讯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和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会务服务要求

1. 会务人员配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做好各项大型活动和各类接待工作。
2. 负责内部接待工作。
3. 负责接待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质量标准。
4. 保持环境卫生:组织保洁人员检查卫生的整洁情况，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5. 督导会务人员落实公司规章制度。
6. 会务人员根据会议接待预定单做好会场布置计划工作。
7. 会务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做好会议接待服务工作。
8. 会务人员会前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要求，做好会前桌椅、灯光、空调，音响和会议用品等设施及各项服务工作的准备工作。
9. 会中应随时满足宾客的服务需求，原则上每 30 分钟添加一次茶水。
10. 会议结束时，会务人员及时收拾清理茶具，整理桌椅，关闭照明、空调等设施。检查是否有客人遗留下来的物品。如有遗漏应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11. 负责各会议室之间的工作协调配合。
12. 组织会议中心保洁人员做好每日会场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地面门窗，桌椅，植物及部分室内设施并及时发现问题。
13. 熟悉会场内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的基本常识。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20、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月付款，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效发票，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21.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共 13 页 第 15 页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服务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形成档案并向采购人报备。

22.2 若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含工伤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或社会公信力遭受影响的，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消除影响责任。

22.3 如服务不达标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成交之后需接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原有服务的工作人员（如保安、保洁、维修工等）及后续分流的相关人员，由成交供应商对接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安排必要岗位技能培训。

22.5 成交供应商成交之后需建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的安全导向一站式管理，实施从北大门门岗、东“一”“二”门岗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院内、伊犁州大剧院各重点要害部位，从定点值班到定期、不定期巡检，从治安、消防、交通、车辆到传染病预防、突发事件处理，从日常安全管理到应急安全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时段、全员安全管理。

22.6 下列人员不得提供派驻服务：

（1）曾被开除公职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员；

（2）已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的；

（3）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

（4）成交方成交之后必须根据此项目要求派遣 1 人项目经理，负责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整体后勤服务工作和甲方单位对接工作，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管理经验丰富，具备组织协调和管控调度应对大型活动的的能力。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3、质疑提出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

24.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5.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7、组织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7.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1、磋商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四)】
- 4、磋商一览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五)】
- 5、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资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六)】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八)】;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九)】;
- 8、缴纳税金和社保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 9、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原件扫描件);
- 10、“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其它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三) 磋 商 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伊犁州_____项目（编号：YLCG-2024CS-003号）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YLCG-2024CS-003号）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五)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YLCG-2024CS-00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YLCG-2024CS-003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 (成交) 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磋商二次（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YLCG-2024CS-00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现场答疑和磋商后, 根据实际情况在线提交, 印章、内容不全视为无效报价。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 伊犁州 项目 (文件编号: YLCG-2024CS-003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 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项目成交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编号为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 (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